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頁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董事之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現時獲其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本公司」	指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由本公司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登記冊」	指	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之股東登記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屆滿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G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載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247,561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5,649,512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惟可購回股份之總數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824,75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自為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或現董事會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新增董事),屆時符合資格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根據公司細則,李志輝先生及楊佩嫻女士將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輝先生及楊佩嫻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發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李志輝先生及楊佩嫻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於任職期間,李志輝先生及楊佩嫻女士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單獨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選李志輝先生及楊佩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輝先生及楊佩嫻女士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核李志輝先生及楊佩嫻女士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此外，經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及提名政策，並考慮李志輝先生及楊佩嫻女士的工作履歷及豐富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志輝先生及楊佩嫻女士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投入充份的時間和努力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因此，董事會信納李志輝先生及楊佩嫻女士仍為獨立人士，並進一步認為彼等應接受重選，此乃考慮到彼等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彼等已證明其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而繼續由彼等作出該等判斷將十分有利於本公司。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為董事候選人，方式為將一份經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候選人除外)簽署並列明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一份經由該有意膺選候選人簽署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該等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後遞交，則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由寄發有關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日期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續聘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及(ii)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經加修訂線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公司細則將仍然有效。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與百慕達適用法律一致。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根據公司細則，投票表決須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股東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附有在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就佔有關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擔任委任代表之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有128,247,561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2,824,756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5. 購回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刊發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370	0.280
八月	0.345	0.250
九月	0.315	0.228
十月	0.290	0.241
十一月	0.290	0.241
十二月	0.270	0.24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75	0.250
二月	0.285	0.230
三月	0.290	0.241
四月	0.280	0.243
五月	0.275	0.234
六月	0.275	0.221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95	0.225

7.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輝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Tax Wisdom Accountants Pty. Ltd.之董事，該公司於澳洲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之前，彼曾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無固定服務年期之委聘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提前3個月通知另一方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164,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196,478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楊佩嫻女士（「楊女士」）

楊女士，現年66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在加拿大從事高端休閒娛樂事業。彼曾擔任加拿大公司Tradewinds Production Limited之總裁。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無固定服務年期之委聘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提前3個月通知另一方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144,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196,478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楊女士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公司細則之條款序號因該等修訂中若干條款之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出現變動，則經修訂之公司細則之條款序號須作出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細則 序號	新公司細則之條文(已標註對現有細則條文所作變動)
細則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一九八一年公司法</u> <u>股份有限公司</u>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ESSE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A-MAX HOLDINGS LIMITED) (前稱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AMAX HOLDINGS LIMITED) (前稱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u>經修訂及重列</u> <u>公司細則</u>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 <u>(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採用)</u> </p>

1.	<p>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p> <table border="0" data-bbox="387 308 1348 861"> <thead> <tr> <th data-bbox="387 308 507 351">詞彙</th> <th data-bbox="770 308 834 351">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7 372 483 414">「法案」</td> <td data-bbox="770 372 1329 414">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不時修訂)。</td> </tr> <tr> <td data-bbox="387 436 515 478">「百慕達」</td> <td data-bbox="770 436 978 478">指百慕達群島。</td> </tr> <tr> <td data-bbox="387 500 643 542">「董事會」或「董事」</td> <td data-bbox="770 500 1340 670">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之大部分董事或在達到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出席之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387 691 483 734">「董事」</td> <td data-bbox="770 691 1329 734">指董事會不時委任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td> </tr> <tr> <td data-bbox="387 755 547 798">「元」或「港元」</td> <td data-bbox="770 755 1169 798">指港元，香港現行法定貨幣元。</td> </tr> <tr> <td data-bbox="387 819 483 861">「股份」</td> <td data-bbox="770 819 1090 861">指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法案」	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不時修訂)。	「百慕達」	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或「董事」	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之大部分董事或在達到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出席之董事。	「董事」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	「元」或「港元」	指港元，香港現行法定貨幣元。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
詞彙	涵義															
「法案」	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不時修訂)。															
「百慕達」	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或「董事」	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之大部分董事或在達到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出席之董事。															
「董事」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															
「元」或「港元」	指港元，香港現行法定貨幣元。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															
2.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訂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舉行)上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j)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訂明提呈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的意圖)舉行的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舉行)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														

	(k)(j)	就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均屬有效。
3.	(1)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10港元之股份。
12.	(1)	在法案及本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之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註冊地址在若干特定司法權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惟非營業日除外)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股東免費查閱；如任何其他人士欲進行查閱，須支付最高為百慕達幣值五元之費用，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法案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或(如適用)在支付最高為十元之費用後，可在註冊辦事處查閱。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
48.	(3)	就任何適用法律所許可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屬任何該等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該等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辦理該項轉移之費用。

56.	在法案之規定下除本公司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時間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可自行按法案第74(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舉行前不少於至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至少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於舉行前不少於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至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告，惟倘於遵守公司法規定且，惟倘法案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短於規定：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正常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76.	(2)	所有股東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須就審議個別事項放棄投票。

	(3)(2)	如本公司已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代表法團股東的獲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者相同。
79.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84.	(2)	如法案允許，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行事，惟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在無須進一步證明事實的情況下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且其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在該名人士就有關授權(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
86.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增加董事會席位，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惟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4)	股東可在遵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而不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的損失索償），惟就為罷免任何某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召開的會議之通告中須列明此項意向，並且該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且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其董事職務的動議作出陳詞。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個或多個組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董事副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執行職務，任期（以其繼續為執行董事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訂，而有關任命亦可由董事會撤銷或終止。上述任何撤職或終止任命無損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而事實上，倘被因任何原因不能出任董事，彼須（根據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隨即終止擔任有關職務。
91.		儘管細則第96、97、98及99條有任何規定，根據本細則第90條委任之執行董事可須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形式作出）及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而不論上述各項是否額外於或用作代替其董事酬金。
99.		董事會於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100.	(c)	<p>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方式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任何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於該等其他公司之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作出交代。在本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而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任何有關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董事為該公司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而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p>
106.		<p>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p>

146.	(1)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4)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並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該等款項因而可在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如以股息方式分派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當時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未繳付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並在法案第40(2A)條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基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該等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法案之規定。		

150.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設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153.	在法案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及153B條之規限下,於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依法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並載有易於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副本,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惟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	
154.	(1)	在法案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將會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2)	在法案第89條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交予退任核數師。
	(3)	在法案之規限下,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非常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155.	在法案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股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164.	(1)	在公司細則第64(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2)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以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茲通告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楊佩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第(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於本次大會上呈列標有「A」的副本並由大會主席草簽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向相關部門備案新公司細則，以供審批、背書及／或登記)並簽立及交付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在相關文件上印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一切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或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代表董事會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G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eihld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